

認識建教合作

【簡介】

➤ 定義：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僱主間之合作安排下，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專業理論課程，一方面到相關行業接受工作崗位訓練，以利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1.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建教生」。
- 2.建教合作之事業機構稱之為「建教合作機構」。

➤ 種類：

目前各高中職學校以辦理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這三種建教合作教育型態為主，另也有專案申辦的建教合作教育班。其中以輪調式的辦理歷史最久、層面最廣。

(一) 輪調式建教合作：

就學三年內，原則為三個月在校，三個月在職場實習，交替進行學校與職場的輪調，為最具規模的辦理方式

(二) 階梯式建教合作：

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三年級前往職場接受專業技術訓練學習。

(三) 實習式建教合作：

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二年級除寒暑假之外，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五週，三年級則不超過十二週為原則。藉由學期中安排學生到企業機構實施校外實習，讓學生熟練各種生產機具的操作及就業技能。

(四) 專案式建教合作：

有別於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這三種型態，學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實施辦法及配合學校需要，另行規劃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辦理的建教合作方案。

➤ 未來發展願景

- (一) 繼續留廠服務。
- (二) 報考大學、四技、二專的日夜間部。
- (三) 報考軍、警學校。
- (四) 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權益篇】

建教生有三項基本權益應該受到保障，分別為基本人權、工作權、教育權。

➤ 基本人權

- 一、為保障建教生職場實習的技能學習權益、安全及福利，申請辦理建教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經過主管機關評估合格才准予辦理。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公告於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140.122.79.150/coedu/Home/index>)。
- 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建教生從事勞動。
- 三、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差別之待遇。
- 四、建教生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強制其工作。
- 五、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強制建教生擔任繁重及危險性或工作場所足以影響健康之虞的工作。
- 六、建教生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 七、15 歲以上未滿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童工不得於午後8 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八、不得使建教生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 (一) 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 (二) 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三)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 九、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工作權

- 一、建教生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以不加班為原則，連續工作

- 4 小時，至少應有30 分鐘之休息。每工作7 日至少有1 日休息，作為例假。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 二、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三、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四、建教生於工作期間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請假規則辦理。
- 五、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於建教生到職當日辦理投保，建教生享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
- 六、學校必須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定訓練契約，以保障建教生於職場實習期間之相關權益，契約內容含：
- (一)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 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 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 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 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 教育權

- 一、自98 學年度起，就讀建教合作教育班(輪調式及階梯式)的學生，享有三年免繳學費的優惠措施。如果學生學籍發生異動(如休學或自動退學....時)，學校亦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學費款項。
- 二、依據訓練契約及建教合作合約書內容，事業單位不得安排建教生從事與職場技能學習及訓練計畫內容毫無相關之工作。
- 三、建教生於職場實習，得採計學分。
- 四、學校必須定期指派人員前往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技能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必要協助。
- 五、為保障建教生之就學權益，建教生於職場實習期間，關於獎懲事宜，需

依照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協調訂定之生活輔導管理規章處理。

- 六、學校必須安排建教生在進入職場之前，會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基礎訓練，以提供建教生具備行業基本技能及適應能力，基礎訓練時數，亦可採計學分。
- 七、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必須依照辦理的規範，安排建教生回到學校，接受學校教育。
- 八、輪調式建教合作建教生的輪調期間以 1~3 個月為原則，期限超過3 個月需提出申請，由評估專案核准後始可實施，一年級暫時不實施超過3 個月之輪調。
- 九、建教生返校期間，校方處理學生事務不得有差別或歧視之待遇，例如獎懲、成績評定、費用超收..等。

【義務篇】

➤ 建教生義務：

- 一、建教生必須遵守建教合作機構生活管理規定的義務，含請休假、上下班時間、實習操作、宿舍管理等規定。
- 二、建教生必須遵守職工福利方面的義務，按規定提撥金額，作為職工福利金。
- 三、建教生必須遵守勞工保險方面的義務，建教生除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的義務外，並應依規定分擔比例按月繳納保險費。
- 四、建教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職場實習期間必須認真積極學習相關技能。
- 五、建教生在職場實習期間應盡善良員工之職責，不得蓄意破壞建教合作機構設備、機具。
- 六、建教生必須遵守學生手冊等相關規範。

➤ 建教合作機構義務：

- 一、建教合作機構應基於建教合作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 二、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建教生妥善之住宿及工作環境。
- 三、建教合作機構應按照建教合作合約內容及勞基法規定，由學校協調與建教生簽定訓練契約。
- 四、建教合作機構應按照訓練契約，發給建教生工作津貼。
- 五、建教合作機構應基於訓練計畫內容，確實提供技能學習、訓練之工作崗位。
- 六、建教合作機構應基於兩性平等及尊重基本人權為原則，不得因性別、稟賦不同，而有差別或歧視待遇。
- 七、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強迫建教生加班。
- 八、建教合作機構應考量建教生受教權益，必須規劃生活及技能訓練、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參照校規，並制定建教生生活輔導管理規章，按此依據以處理建教生獎懲事宜。

➤ 學校(高職)義務：

- 一、學校必須指派人員前往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技能學習及生活輔導之必要協助。

- 二、學校必須主動處理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之間爭議。
- 三、學校必須會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基礎訓練，以提供建教生具備行業基本技能及適應能力，基礎訓練時數可採計學分。
- 四、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必須依照辦理的規範，安排建教生輪調返校，接受學校教育。
- 五、學校處理建教生事務不得有差別或歧視之待遇，例如獎懲、成績評定、費用超收..等。